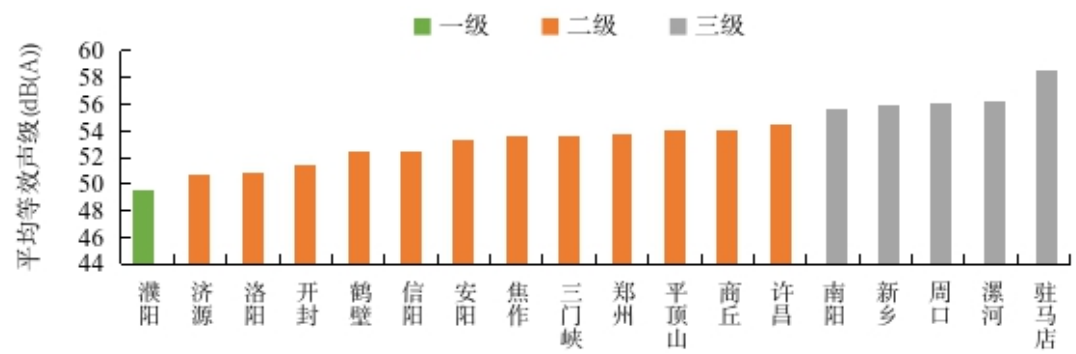


河南省 2024 年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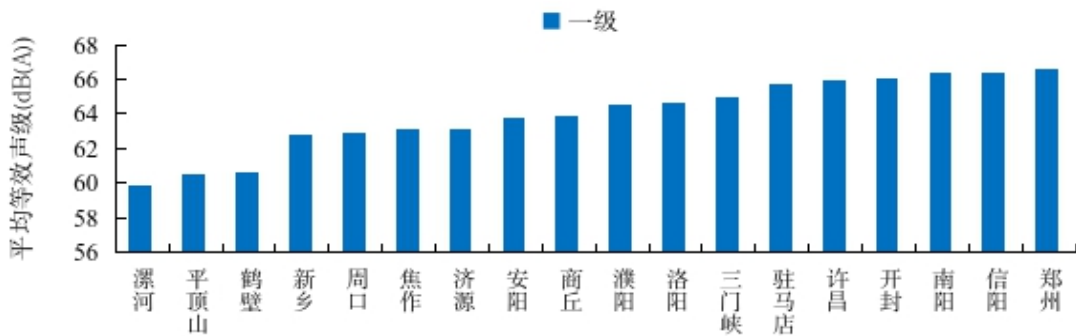
噪声污染防治是改善民生福祉、保障公众身心健康、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核心举措，也是河南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2024 年，河南省围绕声环境质量提升目标，明晰全省噪声状况，强化问题督办；健全制度能力，夯实防治基础；分类治理重点领域，精准降低污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凝聚防治合力，全面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回应了群众对安静生活环境的需求。河南省持续深化噪声污染防治制度建设，推动低噪声技术研发与应用，强化部门协同与社会共治，深入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全省声环境质量、满足群众对“安静权”的需求，为建设生态宜居河南、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基础。

一、全省噪声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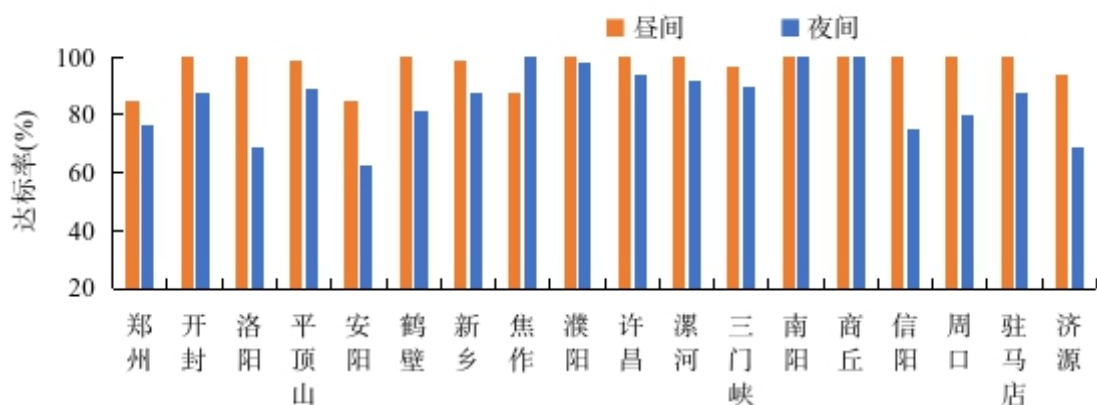
全省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昼间声环境等效声级平均为 53.7 分贝、质量评价等级为二级。与 2023 年相比，昼间声环境等效声级增加 0.4 分贝。其中，1 个城市为一级，占比 5.5%；12 个城市为二级，占 66.7%；5 个城市为三级，占 27.8%。全省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等效声级平均为 64.0 分贝、质量评价等级为一级。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5.4%、84.5%，相比于 2023 年度，夜间达标率上升 3.2 个百分点。噪声投诉典型案例督办方面，针对重复投诉率高、群众反映强烈的 27 个典型噪声污染投诉案件进行了省级督办，涉及郑州、洛阳、平顶山等 13 地市，均已办结。



2024年全省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



2024年全省城市昼间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



2024年全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

注：根据平均等效声级（单位：分贝）数值范围，将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为 5 级：一级（ ≤ 50.0 ）、二级（ $50.1 \sim 55.0$ ）、三级（ $55.1 \sim 60.0$ ）、四级（ $60.1 \sim 65.0$ ）、五级（ > 65.0 ）。根据平均等效声级数值范围，将昼间道路交通噪声水平等级划分为 5 级：一级（ ≤ 68.0 ）、二级（ $68.1 \sim 70.0$ ）、三级（ $70.1 \sim 72.0$ ）、四级（ $72.1 \sim 74.0$ ）、五级（ > 74.0 ）。

二、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一）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出台《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DB41/T 2670-2024），明确集中区域划分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准备工作、划分方法和划分成果等关键技术要点，为全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指导遵循，提高了划分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和统一性。洛阳市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噪声扰民监管的决定》，对噪声扰民监管工作机制、职责分工、受理渠道、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

（二）依法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and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024 年全省 17 个省辖市、103 个县声环境功能区尚在有效

期内，未进行规划调整。

在商丘、三门峡2市作为国家第一批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增加开封市作为省级试点城市，积极主动探索不同城市规模、国土空间布局和建筑物分类下的集中区域划分路径，深入分析区域间的差异和共性。截至2024年底，商丘、三门峡2市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均已印发完成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2024年，河南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共审批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规划环评58个，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新改扩建项目547个，将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纳入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比例均为100%。

在全省范围内对重点工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将噪声限制检测项目纳入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共对电冰箱、微型计算机、读写台灯、家用燃气灶、稻麦联合收割机等13种涉及噪声限制的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产品320批次，未发现噪声不合格项目。

（四）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截至2024年底，全省共建成噪声监测点位4437个，其中城市功能区203个均为自动监测站，24小时连续监测；城市区域3164个和道路交通1070个均为手工站，每年监测1次。全年共组织开展全省监测管理人员培训1次，参训人员共计100余人，

培训内容涵盖噪声监测管理与评价等多项内容。

（五）严格依法治噪

2024 年全省查处涉嫌“飙车炸街”车辆 4596 辆，行政处罚涉嫌“飙车炸街”人员 4798 人，依法查处超范围经营、非法改装店铺 25 家，查处非法改装窝点 13 个。

开展机动车禁鸣道路区域排查，围绕居住小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禁鸣标志牌 4300 余块，协同划定禁鸣区域 150 余处，并向社会公告。依据道路乱鸣笛分析研判，结合群众反映，引入情报导侦、视频巡查等手段，各地组织铁骑队、机动队和夜巡组，线上线下结合，采取主干道巡逻威慑、重要路口突击检查、背街小巷蹲点守候等方法，全年共查处禁鸣区机动车乱鸣喇叭违法事件 3200 余起。

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一）推动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截至 2024 年底，全省约 13702 家工业企业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二）加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监管

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规定，开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确定工作，全省共确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32 家，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测，加大对噪声污染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对恶意排放噪声、超标排放和严重扰民的企业依法处罚，督促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2024 年全省共处罚涉工业噪声案件 10 起，处罚金 31 万余元。

（四）探索研究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印发《全省重点产业链 2024 年度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指南的通知》，指导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等重点产业链探索低振动低噪声电机等关键核心技术。

（五）工业噪声治理案例

案例一：商丘市河南腾达面业有限公司噪声扰民问题

1.背景介绍

2024 年 10 月，居民韩某某通过信访渠道反映，浦东街道腾达面粉厂生产过程噪声过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接到投诉后，柘城县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成立专项工作组，迅速开展实地调查。

2.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工作组通过分时段噪声监测及设备排查，确定主要噪声源为筛离工序脉冲除尘器振动噪声及研磨车间风机高频噪声，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夜间 50

分贝限值，受噪声影响的居民楼距厂区仅 5 米，涉及 300 户共 1200 余人。要求企业在研磨车间风机出风口加装消音管道，采用双层吸音棉+彩钢夹芯板结构，对研磨车间实施隔音改造，同时协调企业调整生产时段，禁止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高噪声作业。

3.工作成效

整改完成后，执法人员对厂区四周进行了噪声检测，昼间分别为：54.4dB（A）、58.1dB（A）、54.9dB（A）、55.3dB（A），夜间分别为：49.6dB（A）、48.8dB（A）、48.8dB（A）、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50dB（A）。



整改前后对比

案例二：安阳市林州市艳红服装服饰店噪声扰民问题

1.背景介绍

2024 年 1 月起，林州市居民李先生通过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多次反映，青年家园三期北侧约 160 米处的艳红服装服饰店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经核实，该服饰店坐落于麒麟台村古玩城东侧居民院内，属于居民密集区域，其日常经营所使用的电动缝纫机、封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是引发居民重复投诉的核心问题。

2.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接到转办的投诉线索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龙山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与处置工作。由于该企业紧邻居民区，为从根本上解决居民区噪声污染问题，经多方沟通，经营者承诺将服饰店搬迁至远离居民区的新址，并签订了新址入驻协议，考虑到新址装修进度，双方商定采取分阶段搬迁的方式推进整改。为实时掌握搬迁工作进展，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按计划落地，林州分局与龙山街道办事处建立常态化跟踪监督机制，安排专人驻点督促设备搬迁进度，2024 年 4 月 12 日，该服饰店全部生产设备完成搬迁，原址实现腾空。

3.工作成效

整改完成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在原厂区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精准测定昼间、夜间噪声值，其中昼间监测结果分别为 54.4dB (A)、58.1dB (A)、54.9dB (A)、55.3dB (A)，夜间监测结果分别为 49.6dB (A)、48.8dB (A)、48.8dB (A)、47.2dB (A)，所有监测数据均满足该标准中 2 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噪声污染源头实现完全消除，投诉人李先生，对处理结果非常满意，该起重复信访投诉得到圆满化解。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一）落实管控责任

对施工现场夜间施工依法依规进行审批管控，明确在晚 6:00 至早 8:00 时间段及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学校、居民区周边建筑工地暂停施工，防止噪声扰民。2024 年开具夜间施工证明 3498 次，涉及施工噪声处罚案件 105 起，处罚金额 164 万余元。

（二）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积极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低噪声施工设备、节能降碳技术装备，10 项技术和设备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认定省级节能环保装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8 个。发布《河南省工业领域节能、节水和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目录（2024 年版）》，3 项技术和 16 项装备入选，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技术装备。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情况

2024 年，三门峡、商丘两市完成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两市要求施工企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着力改善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筑工地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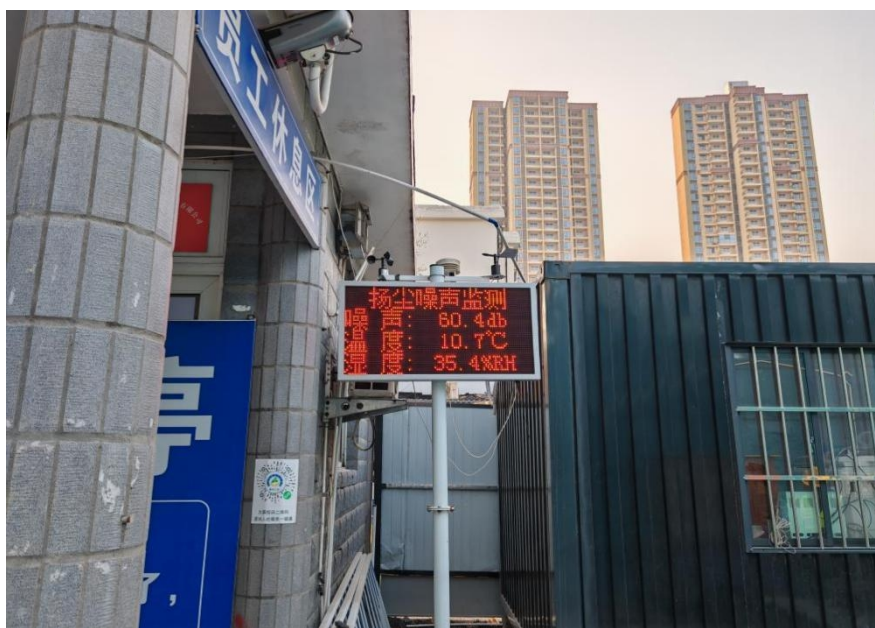
（四）案例：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

1.背景介绍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院内，主要包括拆除原有门诊楼、新建康养楼一栋、配套 3 层裙楼，总建筑面积 28176.15 平方米，其中地上（11 层）建筑面积 19944.68 平方米，地下（2 层）建筑面积 8231.47 平方米。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计划 2026 年 4 月 14 日竣工。东侧为 6 层民用建筑，西侧为 5 层民用建筑，南侧为八一路，北侧为 4 层现状病房楼，周边生活居民、住院病患较多。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部成立噪声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施工现场安装了扬尘噪音在线监测系统，超过标准值，立即采取降尘降噪措施，加强现场噪音控制。



扬尘噪音在线监测系统

3.混凝土施工

主体混凝土施工阶段产生大量噪音，作为噪音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工序。采用新能源罐车，有效降低车辆产生的噪音；混凝土浇筑时，外架钢板网安装高于施工面，阻隔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安排在白天施工；确因工艺需要连续作业，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证明，并提前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等明显区域张贴公告及取得周围居民谅解。

4.人为噪声的控制措施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通过统筹安排，合理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夜间高噪声施工的时间和次数。车辆进出现场，专人指挥，禁止鸣笛。在特殊时期内，如中高考前夕，现场不安排施工。施工采用商品砼，降低砼搅拌而产生的噪声。楼

面模板采用胶合板模板，可比采用钢模板减少噪声。不用振动器长时间振动钢筋。

5.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涉及产生强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和制作作业（如预制构件、木门窗制作等），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6.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控制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监测，采用专人管理，根据测量结果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工地大型机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设置，并加强保养，防止发出尖锐的机械噪声。吊装等施工联络方式采用旗帜、无线电通讯等方式，不使用鸣笛、敲击钢管等高噪声的联络方式。尽可能使用低噪音的施工工具和设备，如振动棒、电锯等。施工现场的加压泵、电锯、无齿锯、砂轮等小型强噪声固定设备搭设设备房；风镐等移动式强噪声源周围尽可能设置棚罩。现场装卸物件轻装慢放，并在装卸点铺垫草包等降噪物体。大型物件装卸使用起吊设备，严禁汽车自卸。夜间施工须经批准，经批准的夜间施工须按规定减少噪声排放，事先向周边社区告示夜间施工情况和降低噪声措施。施工期间，领导小组人员轮流值班，及时妥善处理市民投诉。

7.工作成效

通过在施工现场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有效降低了场界噪声，未收到周边居民的噪声扰民投诉。

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一）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加大高速公路养护力度，开展高速公路精细化提升活动，2024 年高速公路养护累计出动人工约 298.64 万人次，提升路面 3882 车道公里，全省高速公路路面状况 PQI 平均值达 93.81，优良路率 99.88%。鼓励在建交通基础设施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在人口聚集路段加装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积极推广低噪声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截至 2024 年，全省高速公路已安装声屏障 726.47 公里。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2024 年全省新增及更新出租车 20009 辆，其中新能源车辆占比 97.78%；新增公交车均为新能源车辆，新增新能源重型营运货车 6189 辆。

（二）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对电客车高架区段、场段等露天区段列车驾驶规范管理，要求非必要不鸣笛，日常平稳驾驶，减少野蛮驾驶所产生的各类噪声。2024 年，郑州地铁累计完成钢轨打磨 30500 米、94 列电客车轮对镟作业，洛阳地铁开展减振道床检修作业 26 次、减振扣件检修作业 60 次、减振阻尼检修作业 8 次。在部分运营线路车辆段及沿线居民区等场所开展噪声振动监测，2024 年共完成噪声监测点位 145 个，振动监测点位 323 个，开展区间噪声

检测作业 24 次，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在铁路施工过程中，通过优化设计、改善施工方案，有效降低施工作业噪声，减少对敏感区段的噪声污染。积极采取降噪“四新”技术，通过购置新型降噪施工机械、新材料搭设降噪棚、采用新技术等，有效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三）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完成机场周边地区土地使用相容性规划控制图备案工作，做好机场周围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避免受到航空器噪声影响。扎实推进郑州机场航空器噪声监测系统建设。制定减噪程序以及噪声限制规定，并在《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资料汇编》中对所有国内外航空公司公布，减少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区域的影响。

（四）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内河船舶、港区喇叭等大功率声响设备的监管，开展运输船舶年检监督排查，对噪声排放不达标设备升级改造。积极推动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船舶，大力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改造。2024 年完成老旧营运船舶拆解 345 艘，全省共有新能源船舶 237 艘，全部为电动船。

（五）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颗粒岩吸隔声板隔音效果达到 30 分贝以上，在上罗高速全线安装总计 29290 米的颗粒岩吸隔声板，实现了对沿线人口密集

区域的全面覆盖。在郑州、洛阳、驻马店等多条高速公路路段铺设降噪沥青路面，与传统沥青路面相比，降噪沥青路面能够降低交通噪音 3-5 分贝；连霍高速郑州段 564-565 公里处已建成全省首段“静音高速”。



上罗高速声屏障图



降噪沥青路面铺设作业

连霍高速郑州段“静音高速”

（六）案例：郑州地铁 3 号线噪音治理

1.背景介绍

郑州地铁 3 号线是郑州市第六条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是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骨干线路，西北起自省体育中心站，途经惠济区、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区、郑东新区，东南止于滨河新城

南站，全长 31.813 千米。自开通以来，随着列车行驶里程增加、轮对与钢轨的接触及列车产生的震动，正线小半径曲线钢轨波磨日益加重，运营噪声较初期运营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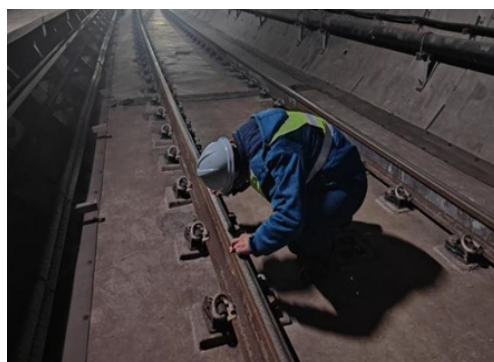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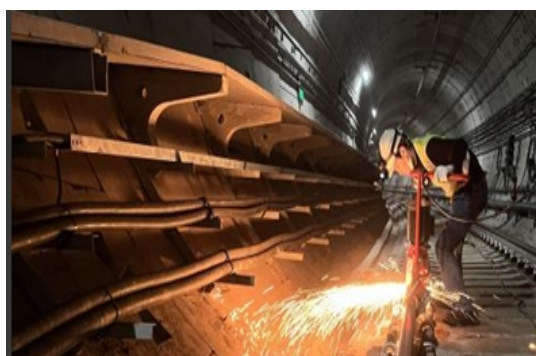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钢轨波磨产生主要原因为线路小半径曲线多、减振轨道种类多、车辆频繁加减速等，通过采取钢轨打磨、完善降噪设施、优化运营方案等措施，可有效减轻噪声污染。每周开展全线区间噪声监测，每季度进行钢轨波磨、动静态几何尺寸检查，针对超限几何尺寸及时整改，共计开展噪声监测 52 次、动态几何尺寸检测 6 次，静态几何尺寸检测 4 次、波磨检测 4 次，累计整改超限几何尺寸 366 处。利用仿形打磨机，采取少量多次的打磨方式对区间波磨进行打磨，通过打磨，区间啸叫声明显减小，共计开展波磨打磨 69 次，打磨后钢轨波磨及掉块现象有明显改善。在车站及风亭周边种植大面积绿化带，选择吸音降噪效果良好的植物品种，形成绿色隔音屏障。对风亭、冷却塔等噪声源设备进行专项治理，安装消声器、隔音罩等降噪设施。通过声学模拟分析，优化消声器、隔音罩的设计参数，确保其降噪效果达到最佳。合理规划列车运行时刻表，在夜间及清晨等敏感时段，适当加大行车间隔，减少列车频繁启停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同时，严格控制列车进出站速度，避免高速行驶产生的呼啸声。加强与沿线社区、学校等单位的沟通互动，建立噪声污染投诉快速响应机制。

设立 24 小时投诉热线，安排专人负责接听、记录投诉信息，并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排查处理。

3.工作成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郑州地铁 3 号线区间最大噪声值稳定在 80-90 分贝，噪声增长趋势平缓，正线噪声得到较大改善。实践证明，通过采取钢轨打磨、完善降噪设施、优化运营方案，可有效降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噪声，改善乘客乘坐体验，有效改善轨道线路周边居住区居民噪音污染，为行业存在类似问题的轨道运营企业提供示范案例。



钢轨打磨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一）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各地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加强对营业场所的噪声管控工作，避免噪声扰民。开封市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公约，推广低噪声经验，例如使用隔音材料、建造密闭空间等措施，引导经营者自觉履行噪声污染防治

主体责任。商丘市对营业场所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噪声管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周口市对市区内的酒吧、KTV、夜市等营业场所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噪声超标、扰民严重的场所进行了警告、罚款等处罚，并责令整改。

（二）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

为给广大市民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全省各级各部门共同发力，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全省公安系统充分发挥派出所“人熟”、“地熟”和“事熟”优势，主动配合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大巡查力度，强化现场处置工作，从源头管控噪音问题，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需求。郑州市在全省率先开展生活噪声源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在公园、广场等噪声敏感区域布设 17 套社会生活噪声自动监测站，配合噪声户外显示屏，实现噪声实时监控和超标提示，将声音可视化。洛阳市结合“砺剑”系列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巡逻，采取“限时段、限音量”管控措施和不定时巡查结合的监管模式。新乡市以全市 38 座城管驿站为依托，采取“三定两化”工作机制（定人定时定点+网格化、错峰化），对门店、商贩喇叭叫卖、店外占道经营等噪声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三）案例：郑州市经开区“新东意 WORK”项目

1.背景介绍

经开“新东意 WORK”项目是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

东路 1386 号的商住一体写字楼，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营业后，多次接到业主投诉，称安装在 4 楼商业楼顶的一组中央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影响正常生活。

2.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接到投诉后，经开发区综合执法人员与涉事企业沟通，说明问题，争取理解与配合。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组织办事处、社区、举报人、涉事企业多次召开专项会议讨论，尽管噪声不超标，但考虑到投诉业主家中有老人、幼童，且女主人处于孕期，执法工作人员积极协调涉事企业以大局为重，将该组空调外机东移，与其他空调外机合并统一管理，并在空调外机组外布置装饰绿植隔音板，减少噪声。制定整改方案期间，组织物业、投诉业主及空调安装专业人员共同勘察现场，制定合理的挪机方案，确保既能解决问题，又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在各方协调配合下，涉事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按照既定方案顺利完成该组空调外机的挪机工作。



整改前后对比

3.工作成效

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居民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显著改善。该案例表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需要政府、商家和居民共同努力。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一）明确噪声监管部门职责

为明确执法监管职责，河南省积极推动各地市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划分工作。截至 2024 年底，郑州市暂沿用原职责分工，其余省辖市均已印发实施噪声法责任清单。

（二）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2023 年印发《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和《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省级层面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联动机制。截至 2024 年底，各省辖市全部印发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10 个省辖市建立了噪声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

（三）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全省各级教育考试招生部门把“绿色护考”作为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内容，作为高考“护航行动”的有机组成部分。省教育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绿色护考”行动工作方案》，指挥落实考试期间绿色护考工作。全省各级教育考试招生部门与生态环境、公安、交通、教育、城管等部门按照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协调联动、

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形成噪声监管合力，全省 243.2 万考生（高考 96.9 万人，中考 146.3 万人）在安静适宜的环境中迎考参考。

（四）推动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

2024 年，郑州市组织实施了郑州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将噪声污染防治列入项目征集申报指南。“基于分布式网络稀疏自适应学习的列车主动噪声控制方法研究”“考虑弹性负载的液压伺服振动台谐振抑制策略研究”“既有城市轨道交通的振动传播机理与减振改造技术研究”3 个项目获 2024 年度河南省科技攻关项目立项，“基于人工智能的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入选 2024 年度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濮阳市完成了“濮阳市噪声振动与节能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信阳师范大学开设了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课程，组织开展噪声监测实习，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专业素养。

（五）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2024 年，我省持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平顶山市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开展宣传活动，讲解噪声的危害及噪声污染防治知识，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解读新《噪声法》亮点，引导群众共同维护创造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鹤壁市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噪声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开展噪声防治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

等活动,向公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驻马店市邀请人大代表、市民积极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监督工作,鼓励周边居民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广场管理部门报告,推动全民共治氛围。焦作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行专题培训,学习新噪声法的亮点和最新要求,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等时机,加大噪声法宣传力度。